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阿拉善右旗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阿拉善右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编制日期：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阿拉善右旗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408-152922-04-01-8393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耀武	联系方式	18504998115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城区西南侧 G307 国道南侧			
地理坐标	101°37'7.833"E,39°12'10.890"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 7820 环境卫生管理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建筑施工废弃物 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阿拉善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阿右发改字【2025】74 号	
总投资（万元）	2232.55	环保投资（万元）	80.5	
环保投资占比（%）	3.6%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34307.77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计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专题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啤酒制造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污染物产生。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公共卫生间排放，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次氯酸钠、过氧乙酸。其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啤酒制造项目，水源沙尔沁工业园区的供水管网，不涉及取水口。	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啤酒制造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	无需设置
	<p>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及本项目类别及运营期排污情况，通过表1-1分析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阿拉善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规划批复文号：内政字【2024】60号</p> <p>规划审批机关：自治区人民政府</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阿拉善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p> <p>第三章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p> <p>第一节 严守三条控制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94.7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44.77万亩。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实施耕地年度进出平衡，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牢牢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粮食安全底线。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的生</p>			

	<p>态保护红线保护目标 152044.99 平方千米。加大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力度，严格控制生态保护红线准入要求，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的功能连续性和完整性。城镇开发边界。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的城镇开发边界 1.82 万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2898，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城市四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p> <p>本项目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3.城镇污水处理高效、低能耗污水处理与再生技术开发，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城镇生活污水、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另外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艺说明、生产设备清单和原辅料耗用情况以及现场调查情况，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且本项目已取得阿拉善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阿拉善右旗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代码为 2408-152922-04-01-839378，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p> <p>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根据 2023 年 12 月 29 日阿拉善盟行政公署发布《〈阿拉善盟行政公署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修改单（2023 年版）》和《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阿署办发【2023】65 号），全盟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97 个，包括 44 个优先保护单元、49 个重点管控单元、4 个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城区西南侧 G307 国道南侧，属于巴丹吉林镇采矿用地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15292220003。详见附件 7。</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城区西南侧 G307 国道南侧，评价区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风景名胜区及其它需要特别保护的生态功能区域，不属于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取得可行性研究批复，项目代码为 2408-152922-04-01-839378，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要求，符合空间布</p>

局约束要求；故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阿拉善盟行政公署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修改单（2023年版）（阿署办发【2023】65号）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地区。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境污染物，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故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即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是不得突破的。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有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消耗，其来源均由市政提供，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及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故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城区西南侧 G307 国道南侧，属于巴丹吉林镇采矿用地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15292220003。项目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及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故本项目符合该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综合上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阿拉善盟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相关图件详见附图 7、附图 8。

3.与《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巴丹吉林镇采矿用地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15292220003		巴丹吉林镇采矿用地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介绍	符合性
巴丹吉林镇采矿用地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3.城镇污水垃圾处理高效、低能耗污水处理与再生技术开发，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城镇生活污水、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and 综合利用工程。	符合
			2.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以下地区开采矿产资源：(1)国防工程建设设施圈定地区以内；(2)重要工业区、城镇市政工程施工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3)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4)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5)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6)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	不涉及	—
			3.在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砂、采石等作业活动，应当报旗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采矿产资源的，并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不涉及	—
			4.严格控制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落实最严格的草原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在草原生态红线内严禁乱采滥挖、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其他草原除经依法依规批准的保障国家能源战略安全项目外，不得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征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把先预审、再立项、后建设的源头把控原则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大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快草原生态恢复，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内蒙古自治区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定》等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制度。矿产资源在勘查时确需临时占用草原的，	不涉及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15292220003		巴丹吉林镇采矿用地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介绍	符合性	
		<p>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确定的权限分级审批。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占用期届满后，使用草原的单位应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与《内蒙古自治区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定》：“除国务院有关部门、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同意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和国防、外交建设项目外，不得占用基本草原。”</p>			
		5.严格规范草原上已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对依法批准的草原上已建和在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要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发和草原生态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在依法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平面增扩面积，不得未经批准由井工开采变为露天开采，严格控制排渣场、排土场、煤矸石堆场、场区道路占用草原面积。对申请接续用地占用草原的，要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对原有矿山用地进行相应治理后，方可申请使用草原，资源枯竭服务期满后退出并恢复植被。	不涉及	—	
		6.全面建设绿色矿山，加大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力度。	不涉及	—	
		7.临近生态保护红线的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	不涉及	—	
		8.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	不涉及	—	
	污 染 物 排	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	不涉及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15292220003		巴丹吉林镇采矿用地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介绍	符合性	
	放管控	2.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不涉及	—	
		3.矿山进行资源整合和技术改造，生产工艺、设备水平、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提升至国内先进水平。	不涉及	—	
		4.矿山开采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矿山开采、贮存、装卸、运输全过程的扬尘污染，确保扬尘达标排放。	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本环评提出应编制应急预案。	符合	
		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	不涉及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矿山“三率”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85%以上，尾矿排放重金属残留水平进一步降低。	不涉及	—	
		2.煤矿采区回采率、原煤入选率、煤矸石与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等三项指标符合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	不涉及	—	
		3.2025年，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95%以上，废水利用率达85%以上。	不涉及	—	

其他符合性分析	4.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城区西南侧 G307 国道南侧，占地面积 34307.77m ² ，项目用地类型为建设用地，符合产业规划及用地规划。项目场址未占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国家或地方法律规定的或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区，且场址所在区域不涉及生态敏感与脆弱地区，不涉及生态红线。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5. 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文件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本项目选址经有关部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本项目选址为天然坑地，无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本项目选址范围内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符合
5. 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文件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	

				合 性
		转运调配场可选择临时用地，宜优先选用废弃的采矿坑。	本项目不涉及转运调配场。	符 合
		填埋场宜优先选用废弃的采矿坑、滩涂造地等。	利用天然坑地设置填埋场。	符 合
		资源化利用和填埋处置工程选址前应收集、分析下列基础资料；1.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土地利用价值及征地费用；3.附近居住情况与公众反映；4.资源化利用产品的出路；5.地形、地貌及相关地形图；6.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7.道路、交通运输、给排水、供电条件；8.洪水位、降水量、夏季主导风向及风速、基本风压值；9.服务范围的建筑垃圾量、性质及收集运输情况。	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用地类型为建设用地；周边 500m 内无居民区；利用 G307 国道作为进场道路的一部分再新建一部分进场道路，距离阿拉善右旗城区约 3.8km；利用天然矿坑，符合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当季主导风向西北风，位于城市建成区侧风向，距离较远。服务范围为阿拉善右旗全域，设计总库容 20 万 m ³ ，有效库容 18 万 m ³	符 合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资源化利用和填埋处置工程选址应符合下列规定:1 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2.应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3.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应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并应综合建筑垃圾处理厂的服务区域、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能力、产品出路、预留发展等因素。5 应有良好的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应位于地下水贫乏地区、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地下水流向得下游地区，及夏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7.厂址不应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当必须建在该类地区时，应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其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 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建筑垃圾消纳规划；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一致；根据地勘报告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涉及地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运输交通利用现有公路，运输方便；不涉及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	符 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阿拉善右旗近些年来进展快速，大兴城市改造工程，每年产生大量的建筑垃圾，这些垃圾如何处理，如何合理利用，是现在阿拉善右旗进展必需要解决的问题。阿拉善右旗的建筑垃圾清理以堆放填埋为主，每年运送建筑垃圾就要消耗大量的燃油。另外建筑垃圾的堆放填埋对于阿拉善右旗周遍地区的影响也是不容忽视的问题。目前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目前无建筑垃圾填埋场，所有的建筑垃圾都运往城区临时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临时处置区长期下去不仅会污染环境，也会造成土地资源的浪费，如果处置不当，甚至可以污染水环境，造成长久的污染。</p> <p>为进一步加强阿拉善右旗建筑垃圾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促进全旗建筑垃圾管理工作有序发展，结合全旗建筑垃圾实际产量，拟新建建筑垃圾填埋场一座，设计总库容 20 万 m³，有效库容 18 万 m³；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2025 年~2035 年）。</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影响评价类别</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环评 类别判定</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告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告表</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登记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font-size: small;">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td> <td style="font-size: small;">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其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报告表</td> </tr> </tbody> </table>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项目环评 类别判定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	报告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项目环评 类别判定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	报告表										
	<p>2.建设地点</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城区西南侧 G307 国道南侧，利用天然坑地，面积为 29080.58m²，容积约为 18 万 m³；最大高差为 9.88m，填埋高度为与周边地面持平。项目中心坐标为 101°37'7.833"E,39°12'10.890"N，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本项目填埋场拐点坐标见下表。</p>													

表 2-2 本项目拐点坐标表

拐点编号	纬度	经度
1	39.20305762	101.616843
2	39.2031103	101.6169163
3	39.20328758	101.6171971
4	39.20334513	101.6173071
5	39.20342248	101.6176375
6	39.20345629	101.6177721
7	39.20349473	101.6178637
8	39.2035524	101.6180104
9	39.20360528	101.6181449
10	39.20363448	101.6183286
11	39.2036684	101.6184999
12	39.20369748	101.6186468
13	39.20371701	101.6187876
14	39.20371771	101.619002
15	39.20370017	101.6194677
16	39.20368242	101.6198721
17	39.20367837	101.6200927
18	39.20367931	101.6203807
19	39.20259512	101.620352
20	39.20259226	101.6202872
21	39.20255735	101.6201036
22	39.20249394	101.6199533
23	39.20247663	101.6199056
24	39.20237855	101.6196488
25	39.20240384	101.6195127
26	39.20245747	101.6192955
27	39.20243138	101.6191891
28	39.20240542	101.6191194
29	39.20234016	101.6189849
30	39.20231126	101.6188932
31	39.20230595	101.6187278
32	39.20234826	101.6185499
33	39.20241017	101.6185312
34	39.2024768	101.6185002
35	39.20251933	101.6183897
36	39.20253319	101.6182549
36	39.20253319	101.6182549
37	39.20254634	101.6179056
38	39.20260786	101.6177705
39	39.20264101	101.617703
40	39.20265498	101.6176049
41	39.20269294	101.6175495
42	39.20274999	101.6175063
43	39.20283557	101.6174385
44	39.20288753	101.6172973
45	39.20289176	101.6171319
46	39.20291494	101.6169357
47	39.2029956	101.616825
1	39.20305762	101.616843

3.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1) 建设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34307.77m²，新建一座建筑垃圾填埋场，设计总库容 20 万 m³，有效库容 18 万 m³；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2025 年~2035 年），年处理量 2.95 万吨。

(2)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垃圾填埋库区及垃圾围挡坝、防渗工程、渗沥液收集处置工程、厂区防洪排水工程、进场道路工程、地衡及配套用房、配套填埋作业车辆、垃圾收运车辆、厂区安防及围栏建设等配套附属工程建设。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建筑垃圾填埋库区	建筑垃圾填埋库区占地面积 29080.58m ² ；设计总库容 20 万 m ³ ，有效库容 18 万 m ³ ；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	新建
		库区基层构造	库区现有地形较为平坦，最大高差约为 9.88m，坡度约 1%，利用现有地形，构造库区基层。在铺设水平防渗层前必须对基层进行平整，平基后的基础层必须坚实平整，填方应按规定分层回填夯实，库底压实度要达到 93%以上，边坡压实度要达到 90%以上。	新建
		垃圾围挡坝	围挡坝顶宽 5m，总长度 659m，上游、下游边坡比均为 1:2，坝体形式采用碾压土石坝。围挡坝为中坝，最大坝高 9 米。	新建
		雨水收集及导排系统	库区周围设置独立的洪雨水截排系统。沿填埋场周围封场边界处的山坡两侧设置排洪沟（B×H=0.8m×0.8m，超高 0.20m），截除场区两侧山坡降雨汇水，减少因降雨产生的渗滤液量。	新建
		渗滤液导排收集系统	本项目填埋场库区设置的渗沥液的收集系统采用卵石层排水，厚度不应小于 30cm，卵石下增设土工复合排水网，卵石粒径 20mm。	新建
		防渗工程	库区水平防渗层结构从下至上为： 基础层：土压实度不小于 93%； 粘土衬层：厚度不宜小于 75cm，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10 ⁻⁷ cm/s； 膜防渗层：应用 HDPE 土工膜，厚度不应小于 1.5mm。 膜上保护层：宜采用非织造土工布，规格不	新建

			<p>宜小于 800g/m²； 污水导排层宜采用卵石等石料，厚度不应小于 30cm，粒径宜为 20mm~60mm； 反滤层宜采用土工滤网，规格不宜小于 200g/m²； 缓冲层宜采用袋装土，厚度不小于 500mm（采用粗颗粒砂土，不得采用湿陷性黄土、杂填土等）。</p> <p>库区边坡、垃圾坝坡防渗层结构： 基础层的土压实度不应小于 90%； 粘土衬层：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10⁻⁷cm/s，厚度不宜小于 30cm。 防渗层：应采用 HDPE 土工膜，厚度不应小于 1.5mm。 膜上保护层采用非织造土工布，规格不宜小于 800g/m²。 缓冲层宜采用袋装土，厚度不小于 500mm（采用粗颗粒砂土，不得采用湿陷性黄土、杂填土等）。</p>	
		绿化与围栏	本项目在库区周围设置 5 米宽的绿化带，并且在进场道路两边进行种植行道树；在填埋区外侧设置一圈高度为 2.0m 的固定铁丝网围栏，长度 790m。	新建
2	储运工程	渗滤液调节池	设计有效容积 150m ³ ，将渗沥液收集至调节池后回喷至堆体，自然挥发处理。	新建
3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区电力供应通过北侧加油站引入。	依托
		供暖	无需供暖。	/
		供水	前期需洒水车从城区取水点拉运至库区，后期从厂区正北侧加油站引入。	依托
		排水	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外运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渗沥液调节池处理后，回喷至垃圾堆体自然挥发，不外排。	新建
4	辅助工程	进场道路	进场道路由北侧G307国道引接，可利用国道作为进场道路的一部分再新建300m进场道路，道路宽度为5m，为单幅路，设计速度1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对道路进行硬化。	新建
		场内道路	场内道路沿填埋区边界铺设，长度约50m，路面宽5m，对道路进行硬化。	新建
		地衡	占地面积48m ² ，量程50t。	新建
		地衡管理室	建筑面积20m ²	新建
5	环保工程	废气	物料装卸、堆存废气；堆填废气；车辆运输扬尘：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辆限速缓行，禁止鸣笛等措施	新建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渗沥液	新建

			调节池处理后，回喷至垃圾堆体自然挥发，不外排。	
	防渗措施	<p>①库区底部防渗层结构：基础层为土压实度不小于93%；粘土衬层为厚度不宜小于75cm，渗透系数不应大于$1.0 \times 10^{-7} \text{cm/s}$；膜防渗层为应用HDPE土工膜，厚度不应小于1.5mm。膜上保护层采用非织造土工布，规格不宜小于800g/m²；污水导排层采用卵石等石料，厚度不应小于30cm，粒径宜为20mm~60mm；反滤层采用土工滤网，规格不宜小于200g/m²；缓冲层采用袋装土，厚度不小于500mm（采用粗颗粒砂土，不得采用湿陷性黄土、杂填土等）。</p> <p>②库区边坡、垃圾坝坡防渗层结构：基础层为土压实度不小于90%；粘土衬层为厚度不宜小于30cm，渗透系数不应大于$1.0 \times 10^{-7} \text{cm/s}$；膜防渗层为应用HDPE土工膜，厚度不应小于1.5mm。膜上保护层采用非织造土工布，规格不宜小于800g/m²；缓冲层采用袋装土，厚度不小于500mm（采用粗颗粒砂土，不得采用湿陷性黄土、杂填土等）。</p> <p>③渗滤液调节池防渗：粘土衬层厚度不宜小于75cm；上层铺设厚度不应小于1.5mmHDPE土工膜；膜上保护层采用非织造土工布，规格不宜小于800g/m²；然后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p> <p>④地衡、地衡管理室进行简单地面硬化即可。</p>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新建
		污泥	经自然干化后，回填于本项目填埋场。	新建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推土机	1	辆	
2	压实机	1	辆	
3	洒水车	1	辆	
4	渣土车	3	辆	

5.填埋物来源及分析

(1) 填埋对象及填埋量

根据《阿拉善右旗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固体废物分类及代码名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本项目服务对象为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区域内的建筑垃圾，具体为工程渣土、工程垃圾、

<p>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等，不包括工程泥浆、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农业垃圾；日处理量为 134.09t，年处理量为 29500t，设计总库容 20 万 m³，有效库容 18 万 m³，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p> <p>(2) 入场要求</p> <p>本项目填埋场为建筑垃圾填埋场，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进入填埋场的建筑垃圾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禁止进入。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 其他要求</p> <p>1) 建设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各分区间的堤、坝、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另外建设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将入场的建筑垃圾的种类和数量以及其他资料详细记录在案，便于分区填埋、分区管理。</p> <p>2) 所有运输车均应首先通过入口磅记录与测试，以确定废物性质、分类、重量来源及填埋地点。</p> <p>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 220 天，日工作 8 小时，共计 1760 小时。</p> <p>7.公用工程</p> <p>(1) 给水</p> <p>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从城区购买桶装纯净水供给；填埋区洒水抑尘用水、道路洒水抑尘用水。用水由洒水车从城区取水点拉运供给。</p> <p>1) 生活用水</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时间 220 天，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中的相关规定，员工人均用水量以 6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36m³/d (79.2m³/a)。</p> <p>2) 生产用水</p> <p>①填埋区洒水抑尘用水</p> <p>在大风天气对整个填埋区进行洒水 1 次/d，根据常规气象资料可知，本</p>
--

项目所在区域年大风天数约为 70d/a。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洒水量为 $2\text{L}/\text{m}^2\cdot\text{次}$ 计，故本项目整个填埋区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2\text{L}/\text{m}^2\cdot\text{次}\times 34308\text{m}^2\times 70\text{次}\times 10^{-3}=4803.12\text{m}^3/\text{a}$ ；填埋区利用洒水车洒水，以降低大风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分单元填埋，一般一天为一个填埋单元，以便逐日覆土，单元作业面积 1000m^2 。本项目每日对作业填埋单元洒水 2 次/d， $1000\text{m}^2\times 2\text{次}/\text{天}\times 2\text{L}/\text{m}^2\cdot\text{次}\times 220\text{d}/\text{a}\times 10^{-3}=880\text{m}^3/\text{a}$ ，则填埋区洒水抑尘年总用水量为 $5683.12\text{m}^3/\text{a}$ 。

②场区道路洒水抑尘用水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DB15/T385-2020），洒水量按 $2\text{L}/\text{m}^2\cdot\text{次}$ 计，每日 2 次。本项目新建进场道路长约 300m，路面宽 5m；新建场内道路长约 50m，路面宽 5m。项目道路冬季不洒水，年洒水天数为 220 天，则场区道路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1540\text{m}^3/\text{a}$ 。

③渗滤液回用水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34-2019）附录 C，渗沥液产生量为 $2025.75\text{m}^3/\text{a}$ 。

（2）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渗滤液。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水量为 $0.288\text{m}^3/\text{d}$ （ $63.36\text{m}^3/\text{a}$ ），经旱厕收集后，外运施肥，不外排。

2) 渗滤液

结合实际工程经验，建筑垃圾本身含水率较低，基本不会渗出渗滤液，本工程建筑垃圾暂存库区渗沥液来源主要是洒水抑尘和季节性降雨产生的渗沥液，在填埋的过程中，堆体中超过持水率的水将作为渗沥液排出。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34-2019）附录 C，渗沥液产生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Q=1/1000\times I\times (C1\times A1+C2\times A2+C3\times A3+C4\times A4)$$

式中：Q——渗沥液平均日产生量， m^3/d ；

I——多年平均年降雨量，mm/d，根据气象资料为 0.5mm/d；
A1——正在填埋作业区汇水面积，取 1000m²；
C1——作业单元浸出系数，一般宜取 0.4-1.00，取值 0.8；
A2——中间覆盖单元汇水面积，34308m²；
C2——中间覆盖单元渗出系数，一般宜取 0.2-0.3，取值 0.3；
A3——终场覆盖单元汇水面积，m²，本项目取值 0m²；
C3——终场覆盖单元渗出系数，一般宜取 0.1-0.2，取值 0.2；
A4——调节池汇水面积，150m²；
C4——调节池浸出系数，取 0 或 1.0，本项目取值 0。

根据计算得出渗沥液平均日产生量为 5.55m³/d（2025.75m³/a）。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下表，水平衡图见图 2-5。

表 2-8 本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一览表（单位：m³/a）

序号	用水环节	用水量	排水环节	排放量
1	生活用水	79.2	损耗	15.84
2	填埋区洒水抑尘用水	5683.12	损耗	5683.12
3	场区道路洒水抑尘用水	1540	损耗	1540
4	渗滤液回用水	2025.75	损耗	2025.75
	合计	9328.07	损耗	926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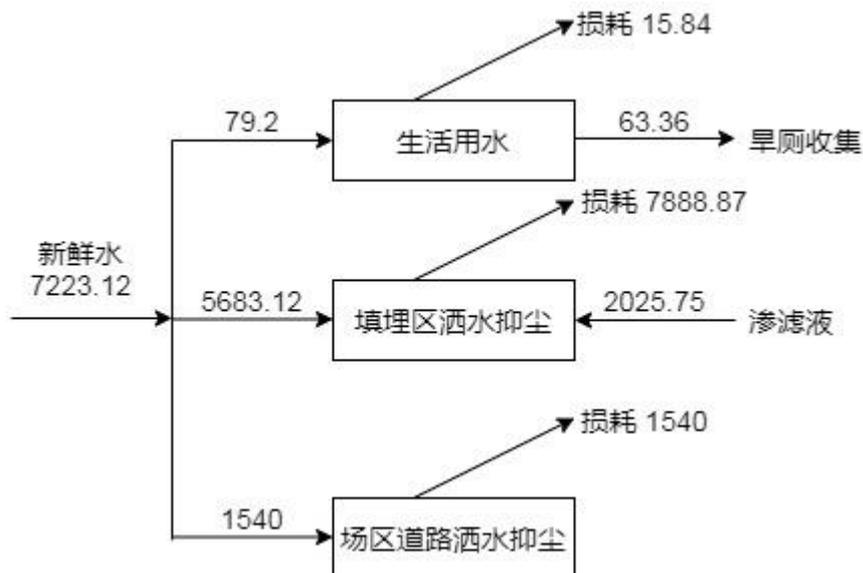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阿左旗宗别立镇供电所供给。新增用电量为 200 万 kW·h。

(4) 供暖

本项目运营期无需供暖。

8.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 34307.77m²，总体呈东西向布局，西侧为渗滤液调节池；北侧为地衡管理室、地衡；场地四周设置环场排水沟、垃圾围挡坝、围栏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12.项目区周边现状

本项目现状图详见下图。



场区北侧

场区南侧



场区西侧

场区东侧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工程施工期间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废水等，施工期期间产污方式为间歇式产污，产污量小，持续时间短，随着施工期结束污染也随即停止，具体的施工期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图 2-5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1) 材料运输

施工前车辆拉送施工物料；此过程产生扬尘和噪声。

(2) 土石方阶段

施工物料按要求定点放置，形成土方、石方堆场。此过程产生扬泥土和噪声，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冲洗废水，碎砖、废砂石和废混凝土等固废；此过程产生扬尘、噪声、固废和废水。

(3) 建筑主体结构施工

在打好地基的基础上，进行库区及其他公辅设施的防渗工程，搭建房屋框架，浇筑混凝土等；此过程产生噪声、固废和废水。

(4) 设备安装

设备安装主要包括生产设备以及改造设备等的安装，主要产生设备按章噪声、废包装材料等；此过程产生噪声、固废。

(4) 工程验收

项目工程验收主要包括所建建筑物及安装的生产设备的验收及检查。

2.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建筑垃圾计量

建筑垃圾在进入填埋场之前由阿拉善右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称重并检查拉运的建筑垃圾是否掺杂不符合本填埋场的入场要求的废物，如不符合本填埋场的建筑垃圾不得入场填埋，符合入场要求的记录收集车的运行情况，并能适时输出相关数据，打印统计报告。

产排污节点：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 N1。

(2) 填埋卸料

建筑垃圾转运车在称重完成后，直接进入卸料层面进行卸料，晴天时车辆在垃圾堆体表面直接行驶，雨天时可在垃圾堆体表面铺设建筑垃圾或卵砾石作为道路垫层，也可以利用预置水泥板铺设临时道路。

产排污节点：填埋卸料产生的废气 G1，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 N2。

(3) 摊铺、压实

倾倒的建筑垃圾由推土机摊铺后，再进行压实。摊铺有利于建筑垃圾压实工序的顺利进行，保证设计压实度的实现，有效利用填埋场库容。每次摊铺建筑垃圾及渣土厚度 0.4~0.45m，压实度不小于 0.93，压实密度不小于 1.6t/m³。建筑垃圾填埋场的压实可以有效的增加填埋场的消纳能力，延长填埋场的使用年限；能够增加处置场强度，防止坍塌，防止填埋场不均匀沉降，能够减少建筑垃圾孔隙率，减少渗入建筑垃圾堆体中的降雨量；减少建筑垃圾渗滤液的迁移；也有利于运输、摊铺、压实等机械在建筑垃圾堆体上的移动。

产排污节点：堆填卸料废气产生的废气 G2，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 N3。

(4) 降尘

本工程降尘主要在填埋过程中及时进行日覆盖和终场覆盖，并采用洒水车对填埋场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的填埋分区进行洒水降尘作业，防治粉尘污染。

产排污节点：降尘产生的废水 W1；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 N4。

(5) 终场覆盖

①日覆盖是完成每天垃圾填埋量时进行，其作用主要是改善道路交通；减少遇风天气尘土和垃圾漫天飞扬。

②年覆盖是建筑垃圾填埋场到达设计垃圾堆体表面时进行。其作用主要是减少雨水渗入垃圾堆体的数量，从而减少渗沥液的产生量；避免填埋建筑

	<p>垃圾遇风、雨四处飞扬、漂流；终场覆盖有利于垃圾堆体表面的植被和绿化；便于垃圾填埋土地的再利用。</p> <p>建筑垃圾填埋最终封场覆盖层采取下面做法：在 0.2m 厚的覆盖土层上铺一层 0.3m 厚的粘土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其次再铺一层 0.3m 厚的卵石排水层，最上层是 0.6m 厚的植被层（其中营养植被层厚 0.15m，覆盖支持土层厚 0.45m）。</p> <p>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TD A[建筑垃圾] --> B[建筑垃圾计量] B --> N1[N1] B --> C[卸料] C --> G1N2[G1、N2] C --> D[摊铺、压实] D --> G2N3[G2、N3] D --> E[降尘] E --> W1N4[W1、N4] E --> F[终场覆盖] </pre> </div> <p>图 2-6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尚未开始生产，因此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p>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城区西南侧 G307 国道南侧，场址中心坐标为 101°37'7.833"E, 39°12'10.890"N。本次评价引用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环境空气质量统计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p> <p>根据《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区 12 盟市中，除乌海市，其他 11 个盟市环境空气质量均达标。全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1μg/m³、21μg/m³、52μg/m³、23μg/m³；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分别为 0.9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39μg/m³，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阿拉善盟属于达标区。</p> <p>具体浓度值结果见表 3-1。</p>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限值/ (μg/m³)	达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5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5.71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25.0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900	4000	15.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 质量浓度	139	160	91.25	达标	
<p>从上表可以看出，根据《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发布的全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阿拉善盟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p>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2025 年 4 月 17 日~4 月 19 日，委托内蒙古科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						

项目所在区域的颗粒物进行采样监测，监测项目及结果详细如下。

1) 监测点位

根据当地气象特征、地形条件和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在评价区设 1 个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于项目区下风向；具体位置见附图 3。

2) 监测项目及频率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3 天；监测时，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

3) 监测方法及时间

监测方法：本项目的各评价因子监测方法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4 月 19 日。

4) 气象条件

表 3-2 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气温 (°C)	大气压 (kPa)
2025.4.17	北风	3.1	晴	18.8	90.24
2025.4.18	北风	3.0	晴	21.4	90.09
2025.4.19	东北风	3.1	晴	20.0	90.15

5) 监测分析方法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标准（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7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KZ-051-A、十万分之天平 GL2004B KZ-008-A

6) 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3-4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项目区下风向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 3095-2012)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2025.4.17	205	

2025.4.18	188	
2025.4.19	236	

本项目颗粒物监测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2）声环境

项目场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全部得到有效处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无需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规定生态保护目标是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敏感区包括法定生态保护区、重要生境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其中，法定生态保护区包括：依据法律法规、政策等规范性文件划定或确认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重要生境包括：重要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迁徙鸟类的重要繁殖地、停歇地、越冬地以及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等。

根据本项目环境特征和周围功能区状况，确定生态环境评价范围为：场址区域边界外延 1km 组成的外包线。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态环境评价范围内 1km 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调查，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p> <p>1.大气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规定，大气环境应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环境保护目标，且建设区域不涉及环境敏感区，评价区域内无濒危动植物、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温泉、疗养地等国家明令规定的保护对象。</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场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根据现场勘查，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表 3-1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土壤环境	项目区内的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生态环境	项目生态环境评价范围内 1km 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详见下表。</p>		
	<p>表 3-8 运营期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渗沥液调节池处理后，回喷至垃圾堆体自然挥发，不外排。</p> <p>3.噪声排放标准</p> <p>施工期施工场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的标准限值；项目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类标准限值 dB (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able>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p>				昼间	夜间	70	55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限值 dB (A)	60	50
昼间	夜间												
70	55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限值 dB (A)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全部建设活动在场区内进行，施工期污染相对局限。按污染种类分有扬尘、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p> <p>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 扬尘污染控制措施</p> <p>主要为施工扬尘和运输扬尘，一般情况扬尘产生量在有风旱季晴天多于无风和雨季，动态施工多于静态作业。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中关于工程施工现场的扬尘治理要求，必须制定必要的防治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施工时必须严格执行以下措施：</p> <p>1) 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p> <p>施工现场硬质围挡应连续设置，城区主要路段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一般路段的工地不低于 1.8m，做到坚固、平稳、整洁、美观。在建工程外立面应用安全网实现全封闭围护。</p> <p>2) 物料堆放 100%覆盖</p> <p>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渣土应采取密闭搬运、存储或采用防尘布苫盖等防尘措施。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垃圾等有毒有害物质，禁止无牌无证车辆进入施工现场。</p> <p>3) 出入车辆 100%冲洗</p> <p>重点是指从工地出来的车辆，防止车辆轮胎沾满泥土对路面造成污染，环境部门会要求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洗车设施，确保不带泥、带土上路。</p> <p>4) 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p> <p>一般要求有车辆经常通行的地方就要进行硬化，面层材料可用混凝土、沥青、细石、钢板等，其他裸地可采取绿化、覆盖、固化等防尘措施。</p> <p>5) 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p> <p>施工现场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每天上午、下午各进行二次洒水降尘，遇到干旱和大风天气时，应增加洒水降尘次数，确保无浮土扬尘。开挖、回</p>
---------------------------	---

填等土方作业时，要辅以洒水压尘等措施。工程竣工后，施工现场的临设、围挡、垃圾等必须及时清理完毕，清理时必须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6) 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为了防止渣土车在街道抛洒渣土，施工现场内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采用密闭容器搬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应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分类运输，避免造成造成的扬尘污染。

(2) 机械设备燃油废气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等设备的运转，均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_x 及未完全燃烧的 THC 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属间断性排放。对燃柴油的大型运输车辆和机械设备安装尾气净化器，严格管理运输车辆，加强对施工车辆的检修和维护，要求车辆禁止超载，燃料尽可能选用优质燃油，同时对车辆尾气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和汽车排放监测制度。

总的来看，项目建设期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将大大降低，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将是局部的、暂时的，不会造成大的影响。

2.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用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方在建筑施工现场开挖修建临时废水储存池，对产生的不同水质废水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施工期废水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1) 灰浆拌和系统冲洗废水：本项目采用商砼，施工现场只进行少量的灰浆拌合（用于少量配套设施砌筑使用），灰浆拌和系统废水来源于灰浆转筒和料罐的冲洗，悬浮物含量较高，需修建沉降池，使悬浮物沉淀后重复利用（可用于建筑工地洒水防尘），人工运输水泥砂浆时应避免泄漏，泄漏水泥砂浆应及时清理，运浆容器等工休时尽量集中放置，及时清洗，冲洗水引入沉淀池经处理后循环使用。

2) 混凝土养护废水：混凝土养护可以直接用薄膜或塑料溶液喷刷在混凝土表面，待溶液挥发后，与混凝土表面结合成一层塑料薄膜，使混凝土与空气隔离，封闭混凝土中水分不再蒸发外逸，水泥依靠混凝土中水分完成水化作用，因用水量较小，故废水排放量小，因此养护废水可以不需专门处理。

此外，在土石方施工场地，设置必要的雨水排水沟或管道，尽量避免雨水对泥土的冲刷，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等经沉淀除渣后重复使用，不外排，可有效避免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 施工期生活用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不是很大，新建旱厕，定期清掏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虽然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自动消除，但由于施工时噪声值较大，为了最大限度地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方应采取有效控制措施。施工期间施工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规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规定，并遵照当地生态环境局对施工噪声管理的时限规定，具体措施如下：

(1)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尽量选用环保型机械设备，施工设备进场之前必须进行噪声检测，所有设备必须符合项目噪声控制要求。

(2) 总体优化施工总平面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安放位置及使用次序，充分利用施工场地的距离衰减缓解噪声污染。

(3) 建筑施工工地必须实行围挡封闭施工，施工场界修建围墙作为声屏障，从而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均匀地使用。

(5)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方应按照作业时段及其内容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控制高噪声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要求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生产的废料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如废金属、废钢筋、废铁丝、废木料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

(2) 生活垃圾采取分类化管理，施工期建设垃圾临时堆放点，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同时特别注意对临时垃圾堆放点的维护管理，避免垃圾的随意堆放造成垃圾四处散落，并应定期对堆放点喷杀菌、杀虫药水，减少蚊虫和病菌的滋生。2

(3) 施工期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应分类堆放、分别处置，禁止乱堆乱倒。设置临时弃土渣场，在堆存期间采取围挡、苫布遮盖等防尘措施并架设简易雨棚。运输车辆应加盖苫布，避免对沿线环境造成污染。

7.小结

本次评价认为，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总体影响较小且是暂时性的。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重视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认真制定和落实工程施工期应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规范、文明施工，将项目施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减少至最小，使工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得到有效控制。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卸料废气、堆填废气、车辆运输扬尘。</p> <p>(1) 物料装卸、堆存废气</p> <p>1) 颗粒物产生量</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p> $P=ZC_y+FC_y=\{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p>式中：P：指颗粒物的产生量；</p> <p>ZC_y：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p> <p>FC_y：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p> <p>N_c：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年运输建筑垃圾2.95万吨，需拉运1475车次；</p> <p>D：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本项目由自卸式卡车拉运建筑垃圾，本次取20t/车；</p> <p>(a/b)：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内蒙古自治区取值0.0017；b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项目原料含水率较小，物料粒径较大，堆存物料类型类比块矿（含水率5.4%）含水率概化系数，取值0.0064；</p> <p>E_f：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见附录3（单位：千克/平方米），本次取0；</p> <p>S：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本项目占地面积34307.77m²。</p> $P=ZC_y+FC_y=\{1475 \times 20 \times (0.0017/0.0064) + 2 \times 0 \times 34307.77\} \times 10^{-3}=7.84$ <p>2) 颗粒物排放量</p> $U_c=P \times (1-C) \times (1-T)$ <p>式中：P：指颗粒物的产生量；</p> <p>U_c：指颗粒物的排放量（单位：吨）；</p> <p>C_m：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4，本项目使用洒水降尘，控制效率为70%；</p>
----------------------------------	---

T：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5，本项目设置围挡坝控制效率50%；

$$U_c = P \times (1-C) \times (1-T) = 3.38 \times (1-74\%) \times (1-60\%) = 0.35t/a$$

经计算，本项目装卸、堆存引起的扬尘，颗粒物产生量为7.84t/a，产生速率为4.45kg/h，经洒水降尘后，颗粒物排放量为1.18t/a，排放速率为0.67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堆填废气

堆填过程是用堆土机直接堆下，原料卸料过程起尘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18-1卡车自动卸料—碎石的排放因子，取0.02kg/t-卸料，本项目堆填量约为2.95万t/a，则项目堆填卸料过程粉尘产生量0.59t/a、产生速率0.335kg/h；本项目堆填时采用洒水车进行喷淋抑尘，可减少70%无组织粉尘的排放，则排放量为0.177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101kg/h。

(3) 车辆运输扬尘

建筑垃圾运至项目区，运输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运输扬尘。运输产生的扬尘主要为道路起尘，运输扬尘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0.0079 \times V \times W^{0.85} \times P^{0.72}$$

式中：Q—汽车行驶起尘量，kg/km·辆；

V—汽车行驶速度，km/h，取15；

W—汽车吨位，t；取20；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取0.2。

本项目选用20t自卸式卡车，年运输建筑垃圾2.95万吨，年运输1475辆次，则本工程道路运输扬尘产生量0.47t/a，产生速率为0.267kg/h。本次评价要求企业严禁运输车辆超载、超速，采用封闭方式运输，防止废渣跌落；运输道路路面要经常清扫和洒水，保持路面清洁和一定湿度。采取以上措施后，车辆运输扬尘抑尘效率可达到70%，则道路运输扬尘排放量为0.141t/a，排放速率为0.233kg/h。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物料装卸、	颗粒	4.45	7.84	洒水抑尘	0.67	1.18

堆存废气	物			等措施		
堆填废气		0.335	0.59		0.101	0.177
车辆运输扬尘		0.267	0.47		0.233	0.141

(2)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主要是物料装卸、堆存废气、填埋废气、车辆运输扬尘，填埋作业时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可极大减少作业时无组织粉尘排放。

根据污染源强分析，本项目采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后，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很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无组织排放治理措施可行。为降低工程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要求运营期生产过程严格管理，规范操作，避免人为因素而引起的无组织排放；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修、更换破损的管道及污染治理设备，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逸散和事故性排放。

(3)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和本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点，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监测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	场界四周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水量为 0.288m³/d（63.36m³/a），经旱厕收集后，外运施肥，不外排。

(2) 渗滤液

结合实际工程经验，建筑垃圾本身含水率较低，基本不会渗出渗沥液，本工程建筑垃圾暂存库区渗沥液来源主要是洒水抑尘和季节性降雨产生的

渗沥液，在填埋的过程中，堆体中超过持水率的水将作为渗沥液排出。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34-2019）附录 C，渗沥液产生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Q=1/1000 \times I \times (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C3 \times A3 + C4 \times A4)$$

式中：Q——渗沥液平均日产生量，m³/d；

I——多年平均年降雨量，mm/d，根据气象资料为 0.5mm/d；

A1——正在填埋作业区汇水面积，取 1000m²；

C1——作业单元浸出系数，一般宜取 0.4-1.00，取值 0.8；

A2——中间覆盖单元汇水面积，34308m²；

C2——中间覆盖单元渗出系数，一般宜取 0.2-0.3，取值 0.3；

A3——终场覆盖单元汇水面积，m²，本项目取值 0m²；

C3——终场覆盖单元渗出系数，一般宜取 0.1-0.2，取值 0.2；

A4——调节池汇水面积，150m²；

C4——调节池浸出系数，取 0 或 1.0，本项目取值 0。

根据计算得出渗沥液平均日产生量为 5.55m³/d（2025.75m³/a）。

参考《城市拆除和装修建筑垃圾重金属浸出特性分析》（于丹凤，环境工程第 37 卷第 1 期，2019 年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资助项目），不同建筑垃圾样品中重金属浓度含量见下表。

表 4-10 不同类型建筑垃圾样品中重金属浓度含量（全量） mg/kg

类型	样品类型及数量	监测项目							
		As	Hg	Cd	Cr	Cu	Pb	Ni	Zn
建筑垃圾	混凝土块 /19 个	0.61	—	0.03	32.92	23.08	18.85	14.78	65.11
	砖块/14 个	4.65	—	0.11	55.23	25.71	23.74	23.68	89.86
	大理石块 /7 个	0.36	—	0.04	12.06	74.16	21.32	6.68	37.94
	砂浆块/5 个	0.61	—	0.04	15.6	15.04	9.55	6.28	62.7
	瓷砖/18 个	1.13	—	0.15	65.04	58.27	46.68	6.1	596.7 2
	玻璃/10 个	0.71	—	0.01	135.7	96.53	15.09	1.33	12.1

木块/11 个	—	—	0.05	4.58	10.08	4.01	0.65	26.8
复合板/6 个	0.23	—	0.24	3.3	9.93	40.22	1.15	209.4
石膏板/1 个	10.83	—	2.82	37.94	—	12.69	0.18	76.62
土壤背景值	11.2	0.065	0.09/7	61	22.6	26	26.9	74.2

注：指金属含量未检出，我国土壤背景值数据来自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表 4-11 浸出液检测结果

名称	As	Hg	Cd	Cr	Cu	Pb	Ni	Zn
建筑垃圾浸出液	0.12	—	—	0.035	—	0.53	0.17	0.09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5085.3-2007)	5	0.1	1	15	100	5	5	1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一级 排放标准	0.5	0/5	0.1	1.5	0.5	11	1	2

由上表也可看出，一般建筑垃圾中各污染物浓度均小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

本项目填埋场渗滤液主要由洒水降尘及大气降水下渗造成，建筑垃圾填埋场在小雨或短时中雨时一般不会产生渗滤液，只有在降雨量较大并有一定持续时间时，才会产生淋溶水，形成地表径流。

参考《建筑垃圾填埋场的环境效应》（袁玉玉，环境卫生工程，第 14 卷第 1 期，2006）及《建筑垃圾渗滤液实验室模拟研究》（王罗春，环境科学与技术，第 30 卷第 11 期，2007 年），填埋区淋溶水水质见下表。

表 4-12 填埋区淋溶水水质一览表

项目	水质指标 (mg/L)	排放去向
SS	350	渗沥液经调节池处理后，回喷至垃圾堆体自然挥发，不外排。
COD	755	
氨氮	20.4	

建筑垃圾渗滤液的主要成分为 SS，本项目填埋区设置雨水收集及导排系统，可有效截留雨水的渗入，建筑垃圾填埋区渗滤液经上覆土层及渣土等建筑垃圾的吸收、阻隔后外排量小，且填埋场内部设置渗滤液导排收集系统，

渗滤液经调节池处理后回用于填埋场洒水降尘。

本项目渗滤液呈季节性且污染物单一，污染浓度较小，采用人工防渗后可以避免周边区域地下水污染。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防治措施后，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推土机、压实机、洒水车、渣土车等设备运行噪声，设备噪声声压级约为 80~85dB (A)，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7 主要噪声源强清单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运行时段	削减后噪声值	减噪措施
1	推土机	85	连续	65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辆限速缓行，禁止鸣笛等
2	压实机	85		65	
3	洒水车	80		60	
4	渣土车	80		60	

(2) 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分析。

1) 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出的 A 声级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2)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3) 预测结果

本项目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dB(A)

厂界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22.56	60	50	达标
厂界南侧	20.11	60	50	达标
厂界西侧	18.63	60	50	达标
厂界北侧	20.23	60	50	达标

根据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 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 防治措施

本项目车辆每天运输时间为 8h, 夜间不进行运输, 为进一步减轻营运期噪声的影响拟采取以下减噪措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机械设备应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由设备性能减退使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

2) 运输建筑垃圾车辆在进场道路上行驶时或入场区时应限速缓行，禁止鸣笛等降噪措施；

3) 夜间不得进行运输；

4)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

在采取了以上措施后，可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轻。本项目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本项目服务期结束时项目噪声也自行结束。

(5) 监测计划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控制指标
1	东场界噪声	场界外 1m 处	1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2	南场界噪声		1	1 次/季度	
3	西场界噪声		1	1 次/季度	
4	北场界噪声		1	1 次/季度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固废产排情况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生产天数 220 天，生活垃圾按 1.0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0.006t/d (1.32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污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污泥产生量为 0.2t/a，经自然干化后，回填于本项目填埋场。

(2) 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1.32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污泥	0.2	经自然干化后，回填于本项目填埋场。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是填埋场渗滤液的泄漏和事故排放，渗滤液中含有多种重金属有害成分，若防渗不当会造成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污染，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根据内蒙古亿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编制的《阿拉善右旗建筑垃圾无公害处置工程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中显示，勘察期间，场地内在勘探孔深度范围内未见地下水。

(1) 源头控制措施

1) 本项目埋废物均为建筑垃圾，库区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不低于 10^{-7}cm/s ，库区建设渗滤液导排收集系统。

②实行雨污分流并设置雨水收集及导排系统，以收集、排出汇水区内可能流向库区的雨水、上游雨水及未堆填区域内未与建筑垃圾接触的雨水；

③禁止其他垃圾进入建筑垃圾填埋场。

(2) 分区防治

根据项目各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其中渗滤液调节池、库区底部、库区边坡、垃圾坝为重点防渗区；地衡、地衡管理室为简单防渗区。

各分区防渗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库区底部防渗层结构：基础层为土压实度不小于93%；粘土衬层为厚度不宜小于75cm，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times 10^{-7}\text{cm/s}$ ；膜防渗层为应用HDPE土工膜，厚度不应小于1.5mm。膜上保护层采用非织造土工布，规格不宜小于 800g/m^2 ；污水导排层采用卵石等石料，厚度不应小于30cm，粒径宜为20mm~60mm；反滤层采用土工滤网，规格不宜小于 200g/m^2 ；缓冲层采用袋装土，厚度不小于500mm（采用粗颗粒砂土，不得采用湿陷性黄土、杂填土等）。

②库区边坡、垃圾坝坡防渗层结构：基础层为土压实度不小于90%；粘土衬层为厚度不宜小于30cm，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times 10^{-7}\text{cm/s}$ ；膜防渗层为

应用 HDPE 土工膜，厚度不应小于 1.5mm。膜上保护层采用非织造土工布，规格不宜小于 800g/m²；缓冲层采用袋装土，厚度不小于 500mm（采用粗颗粒砂土，不得采用湿陷性黄土、杂填土等）。

③渗滤液调节池防渗：粘土衬层厚度不宜小于 75cm；上层铺设厚度不应小于 1.5mmHDPE 土工膜；膜上保护层采用非织造土工布，规格不宜小于 800g/m²；然后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

④地衡、地衡管理室进行简单地面硬化即可。

（3）应急响应

根据本项目所属行业特点与相关技术要求，采取过程阻断、污染物削减和分区防控等措施，防止或减少本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4）跟踪监测

地下水、土壤污染具有危害突然性、滞后性与隐蔽性等特点，为避免出现重大污染事件，增强防控污染的能力，构建预警体系十分必要。企业应建立跟踪监测制度，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

综上所述，在落实上述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及加强生产运行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降低污染物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5）监测计划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 CJJ/T134-2019》中建设要求，本项目应在项目区地下水潜水层上游设置本底监测井、两侧设置污染扩散监测井、下游设置污染监测井。

1) 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包括：K⁺、Na⁺、Ca²⁺、Mg²⁺、CO₃²⁻、HCO₃⁻、Cl⁻、SO₄²⁻、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Fe)、锰(Mn)、铝、硅、挥发性酚类、耗氧量、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氟化物、石油类共计 24 项。

表 4-6 监测井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1	本底井	101°37'19.443"E,39°12'15.907"N
2	扩散井	101°37'5.693",E39°12'18.224"N

3	扩散井	101°37'8.783"E,39°12'2.311"N
4	扩散井	101°37'11.255"E,39°12'16.679"N
5	污染井	101°36'55.033"E,39°12'8.337"N

表 4-7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监测

监测项目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运营期	地下水	本底井、扩散井、污染井	本底井 1 次/年；扩散井、污染井 1 次/半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
管护期	地下水	本底井、扩散井、污染井	本底井 1 次/年；扩散井、污染井 1 次/半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

7.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4307.77m²（约合 51.46 亩），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项目建设后使区域内的地形、地貌发生一定变化，对区域性环境将产生一定的影响。生态环境管理是政府环境保护机构依据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自然资源与生态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技术规范、标准等所进行的技术含量较高的行政管理工作。对建设项目的生态影响实施有效管理是生态环境管理日常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通过以下生态保护与生态恢复措施的实施，可以有效地减轻项目建设和填埋中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但要使得各项措施得以顺利落实，还必须加强管理，具体措施如下：

（1）库区恢复措施

库区达到填埋高度后进行阶段性覆土，覆土主要建设期挖方，不够的土外购，覆土时从下到上依次为：阻隔层、覆盖层。阻隔层：堆体顶部铺设厚度为 300mm 的粘土，并压实，防止雨水渗入固体废物堆体内。覆盖层：在阻隔层之上覆盖 300mm 厚的天然土壤，以利于植物生长，分层压实，压实度 80%即可，压实度过大影响植物根系的生长，过小易于发生沉降和土层不稳。库区终场覆土绿化后，可有效减少扬尘，改善填埋场大气和生态环境。

（2）结合生态管理方案，要制定并实施对项目进行的生态监测计划，发现问题，特别是重大问题时要及时呈报上级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应及

时处理。

(3) 编制施工人员守则和项目建成后运行人员的生态守则。

(4) 要严格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建筑垃圾分层堆放、层层压实；调节池、排水沟等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修建，保证工程质量。

(5) 要严格保证各项绿化和生态恢复措施的实施。

7、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项目运营期不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填埋场在运行过程可能存在着一定的环境风险，如填埋场溃坝、危险性废物混入等，都会对填埋场周围的土地、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和生态环境，自然等环境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因此必须采取多种措施进行预防，杜绝或大大减少事故风险的发生。

(1) 环境风险识别

1) 填埋场溃坝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填埋场溃坝事故主要指由于区域汇流面积过大、流量强，造成填埋场溃解进而引起填埋场滑坡或泥石流的发生，产生新的水土流失，影响正常的生产，甚至威胁人群安全。因此，存在填埋场经雨水冲刷而发生滑坡或泥石流的可能。

2) 危险性废物混入风险分析

假如不慎混入危险废物，则将对填埋场及其周边环境产生严重污染，其污染程度和范围视其混入的危险废物数量和种类的不同而不同。

(2) 填埋场溃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填埋场溃坝风险防范措施，评价建议按照 100 年一遇的降雨量设计，以保证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填埋场坍塌事故；

2) 建设单位给予高度重视，对填埋场从选址设计、施工、工程验收到运营应层层把关，并派专人负责管理，在固废堆放过程中配备管理人员，随时观察、监测，发现各种可能发生或正在发生的危害，及时进行处理，确保排土工作安全可靠，避免事故发生扩大；

3) 固废堆弃时应规范操作、严格管理, 及时进行水土保持治理, 并对其定期维护;

4) 当区域出现超过一百年一遇的强降雨时, 则有可能出现坍塌, 发生滑坡或泥石流此时建设单位应全力以赴, 组织有关人员在最短时间内进行填埋场修复、加固: 滑坡后应及时组织人员对溃流土岩进行堵截, 最大限度减小对外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同时妥善解决有关事故的其他问题。

(3) 危险废物混入风险防范措施

1) 建筑垃圾收集时, 应认真识别, 不能与工业垃圾特别是危险性废弃物混合一起;

2) 运营期应加强监管, 严禁将其他有害有毒废弃物送至填埋场, 如发现不按规定执行, 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经济处罚, 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 对填埋场服务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加强宣传, 使公众分清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和危险性废物的本质区别, 以及混合堆填的危害, 使公众自觉遵守处理场的垃圾入场规定。

(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本次评价无论预防工作如何周密, 风险事故总是难以根本杜绝,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目的是要迅速而有效地将事故损失减至最小。评价建议企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项目运营过程中, 应加强管理, 注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若发生相关环境风险事件可按照既定预案进行应急处置。

综上, 在采取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后, 项目环境风险对环境影响较小。

8.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2232.5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0.5 万元, 占总投资 3.6%, 本项目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4-1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阶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1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	对现场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	1	新建
2		废水	施工废水	新建简易沉淀池、简易化粪池处理	1	新建

	3	运营期	噪声	施工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减振、隔声	1	新建
	4		固废	施工固废	建筑垃圾回填或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	新建
	5		废气	物料装卸、堆存废气	洒水抑尘等措施	10	新建
				堆填废气			
				车辆运输扬尘			
	6		废水	生活污水	经旱厕收集后，外运施肥，不外排。	0.5	新建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渗沥液调节池处理后，回喷至垃圾堆体自然挥发，不外排。	20	新建
	7		噪声	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辆限速缓行，禁止鸣笛等	5	新建
	8		固体废物	污泥	经自然干化后，回填于本项目填埋场。	0.5	新建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0.5	新建
7	防渗	<p>①库区底部防渗层结构：基础层为土压实度不小于 93%；粘土衬层为厚度不宜小于 75cm，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膜防渗层为应用 HDPE 土工膜，厚度不应小于 1.5mm。膜上保护层采用非织造土工布，规格不宜小于 800g/m^2；污水导排层采用卵砾石等石料，厚度不应小于 30cm，粒径宜为 20mm~60mm；反滤层采用土工滤网，规格不宜小于 200g/m^2；缓冲层采用袋装土，厚度不小于 500mm（采用粗颗粒砂土，不得采用湿陷性黄土、杂填土等）。</p> <p>②库区边坡、垃圾坝坡防渗层结构：基础层为土压实度不小于 90%；粘土衬层为厚度不宜小于 30cm，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膜防渗层为应用 HDPE 土工膜，厚度不应小于 1.5mm。膜上保护层采用非织造土工布，规格不宜小于 800g/m^2；缓冲层采用袋装土，厚度不小于 500mm（采用粗颗粒砂土，不得采用湿陷性黄土、杂填土等）。</p>			40	新建	

			<p>③渗滤液调节池防渗：粘土衬层厚度不宜小于 75cm；上层铺设厚度不应小于 1.5mmHDPE 土工膜；膜上保护层采用非织造土工布，规格不宜小于 800g/m²；然后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p> <p>④地衡、地衡管理室进行简单地面硬化即可。</p>		
合计				80.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物料装卸、堆存废气 堆填废气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等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车辆限速缓行, 禁止鸣笛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污泥经自然干化后, 回填于本项目填埋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库区底部防渗层结构: 基础层为土压实度不小于 93%; 粘土衬层为厚度不宜小于 75cm, 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10^{-7}cm/s; 膜防渗层为应用 HDPE 土工膜, 厚度不应小于 1.5mm。膜上保护层采用非织造土工布, 规格不宜小于 800g/m²; 污水导排层采用卵石等石料, 厚度不应小于 30cm, 粒径宜为 20mm~60mm; 反滤层采用土工滤网, 规格不宜小于 200g/m²; 缓冲层采用袋装土, 厚度不小于 500mm (采用粗颗粒砂土, 不得采用湿陷性黄土、杂填土等)。</p> <p>②库区边坡、垃圾坝坡防渗层结构: 基础层为土压实度不小于 90%; 粘土衬层为厚度不宜小于 30cm, 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10^{-7}cm/s; 膜防渗层为应用 HDPE 土工膜, 厚度不应小于 1.5mm。膜上保护层采用非织造土工布, 规格不宜小于 800g/m²; 缓冲层采用袋装土, 厚度不小于 500mm (采用粗颗粒砂土, 不得采用湿陷性黄土、杂填土等)。</p> <p>③渗滤液调节池防渗: 粘土衬层厚度不宜小于 75cm; 上层铺设厚度不应小于 1.5mmHDPE 土工膜; 膜上保护层采用非织造土工布, 规格不宜小于 800g/m²; 然后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p> <p>④地衡、地衡管理室进行简单地面硬化即可。</p>			
生态保护措施	制定生态监测计划, 要严格保证各项绿化和生态恢复措施的实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按照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定期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六、结论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从项目总体来看，本项目对评价区域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在环境可接受范围内，不足以导致区域生态环境现状的改变。从环保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498t/a		1.498t/a	+1.498
废水		COD				/		/	/
		SS				/		/	/
		BOD ₅				/		/	/
		NH ₃ -N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32t/a		1.32t/a	+1.32
		污泥				0.2t/a		0.2t/a	+0.2t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内蒙古至成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完成《阿拉善右旗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环评委托后，根据环评技术导则的要求尽快完成该项工作。

特此委托

阿拉善右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4月25日



阿拉善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ᠠᠯᠠᠰ ᠶᠡᠨᠠ ᠶᠡᠨᠠ ᠶᠡᠨᠠ ᠶᠡᠨᠠ ᠶᠡᠨᠠ ᠶᠡᠨᠠ ᠶᠡᠨᠠ ᠶᠡᠨᠠ ᠶᠡᠨᠠ

阿右发改字〔2025〕74号

阿拉善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阿拉善右旗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旗城管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批复阿拉善右旗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阿右城管发〔2025〕38号）收悉，经研究，同意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编码

阿拉善右旗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工程

2408-152922-04-01-839378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

该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减少垃圾对土壤、水源和空气的污染，防止有害物质进入自然环境中，维护生态平衡有效改善环境并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同时能够提升城市形象，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三、建设单位

阿拉善右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四、建设地点

阿拉善右旗

五、建设规模和内容

新建建筑垃圾填埋场1座，设计总库容20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8万立方米。总占地面积34307.77平方米，其中，建筑垃圾填埋库区占地面积29080.58平方米；渗沥液调节池占地面积1199.88平方米，新建进场道路长度50米，铁丝围栏790米，配套地磅及管理用房、作业车辆设备等附属工程。

六、建设性质：新建

七、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2232.55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自筹。

八、建设期限

自开工之日起1年。

九、特别说明

1、要认真执行国家《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等招标采购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望收到批复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有关部门审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优化建设方案，合理安排工期，严格控制投资，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确保项目早日建成投用。

2、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3、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2年，自审批之日起计算，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满30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审批文件将自动失效。建设单位应当严格履行建设程序，若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等发生变更，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报我委。同时应当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附件：阿拉善盟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核准表

阿拉善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5月14日

抄送：旗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盟生态环境局阿拉善右旗分局

阿拉善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13日印发

阿拉善盟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核准表

项目名称	阿拉善右旗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工程		建设单位		阿拉善右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 标	部分招 标	委托招 标	自行招 标	公开招 标	邀请招 标	
勘察							√
设计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监理							√
设备	√		√		√		
其他							√

说明：

- 一、招标范围：建筑工程、设备。
- 二、招标组织方式：委托招标。
-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应在指定媒介发布。
- 四、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规定和本核准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附件 3：监测报告

KZ-GL-04-46

报告编号：KZ2025H0401



科准·环境



210512050044
有效期至2027年02月09日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KZ2025H0401



项目名称：阿拉善右旗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工程环评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内蒙古博海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

报告日期：2025年04月23日

内蒙古科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1. 本报告无内蒙古科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标志(CMA)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书有涂改、增删无效。
4. 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报告复印件未加盖内蒙古科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5. 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6.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7. 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CMA)范围内,为分包项目。

本机构通讯资料:

检测单位: 内蒙古科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和硕特南路 296 (5
号)

邮 编: 750300

电 话: 18904831868



一、任务来源及概况

受内蒙古博海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内蒙古科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阿拉善右旗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工程环评现状监测项目进行检测工作。

内蒙古科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技术人员于2025年04月16日-2024年04月19日对阿拉善右旗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工程环评现状监测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并对采集的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依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二、检测依据

- 1、《环境空气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三、检测内容及方法

3.1 环境空气

3.1.1 检测内容

本次检测项目、检测点位及检测频次见表3-1,具体见图1。

表3-1 检测项目的点位、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1#O (E 101.643143 N 39.204334)	颗粒物	测日均值,连续检测3天

3.1.2 检测方法和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及仪器信息见表3-2、表3-3。

表3-2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颗粒物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KZ-051-A
			万分之一天平 GL2004B	KZ-008-A

表 3-3 环境空气检测仪器校准信息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生产厂家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万分之一天平 GL2004B	KZ-008-A	上海佑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YA152005075	2025 年 11 月 18 日
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I205	KZ-051-A	青岛明华仪器有限公司	HA1173200915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1) 现场检测及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2) 颗粒物恒温恒流采样仪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气密性检查和流量校准, 流量校准见表 4-1, 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4) 环境空气测试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空气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等相关技术规范进行。

(5) 无组织颗粒物测定采取标准滤膜进行质控, 标准滤膜结果在测定前、测定后均在方法要求的范围内, 具体质控结果见表 4-2。

(6) 现场采集的样品应保存完好, 样品编号清晰且编号应具唯一性。现场采集的样品状态见表 4-3。

表 4-1 颗粒物恒温恒流采样仪流量标定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生产厂商	出厂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测量值 (L/min)	误差 (%)	评价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KZ-051-A	青岛明华仪器有限公司	HA1173200915	100	99.5	-0.5	合格
备注	采样仪器流量标定示值误差不超过±5%						

表 4-2 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标准滤膜称量结果统计表

滤膜编号	标准滤膜(g)	测定前		测定后		评价
		标准滤膜称量(g)	允许误差(g)	标准滤膜称量(g)	允许误差(g)	
标准滤膜 1	0.32415	0.32410	-0.00005	0.32419	+0.00004	合格
标准滤膜 2	0.33015	0.33021	+0.00006	0.33011	-0.00004	合格
备注	标准滤膜允许误差不大于±0.0005 (g)					

表 4-4 现场采集的样品状态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人	李欢元、赵兴洋
检测点位	样品类型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1#O	环境空气	25H0401-QH-1-1-1 (k) ~ 25H0401-QH-1-3-1 (k)	滤膜保存完好, 外观完整、无破损

五、检测结果

5.1 环境空气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5-1, 检测结果见表 5-2。

表 5-1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时间	平均气温(℃)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5-04-16 (09:00) ~ 2025-04-17 (09:00)	18.8	90.24	北风	3.1	晴
2025-04-17 (09:10) ~ 2025-04-18 (09:10)	21.4	90.09	北风	3.0	晴
2025-04-18 (09:20) ~ 2025-04-19 (09:20)	20.0	90.15	东北风	3.1	晴

表 5-2 环境空气日均值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04月17日	04月18日	04月19日	标准	结果评价
1#O	颗粒物	μg/m ³	205	188	236	300	达标
备注	1、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限值; 2、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图 1 项目检测点位图

六、检测结论

(1) 经检测,阿拉善右旗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工程环评现状监测项目中1#O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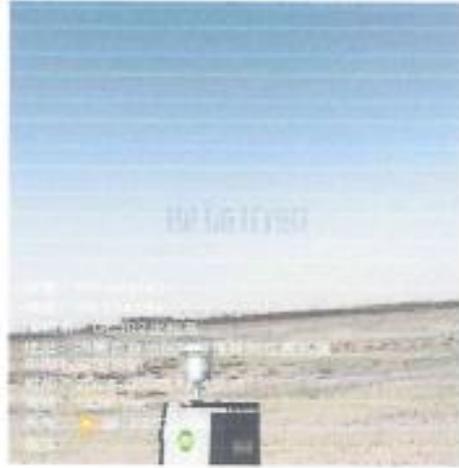
编写人: 狄坤

签发人: 高坤

审核人: 张莹霞

日期: 2025年4月23日

附件: 现场采样图片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项目用地名称：阿拉善右旗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工程项目用地

用 地 单 位：阿拉善右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勘测定界单位：阿拉善盟中能地理信息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八日

目 录

- 一、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 二、勘测定界表
- 三、土地分类面积表
- 四、勘测定界图
- 五、宗地图
- 六、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为核定阿拉善右旗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工程项目用地的土地面积和土地界址，由阿拉善盟矿能地理信息勘测规划有限公司进行了勘测定界报告编制。

一、项目勘测定界依据

- 1、《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 2、《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 3、《城镇地籍调查规程》TD1001-2012
- 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土地分类》

二、施测单位及日期

该项目用地勘测定界由阿拉善盟矿能地理信息勘测规划有限公司承担，于2025年2月8日完成了内业工作。

三、外业调查与测量情况

- 1、经核实，该项目用地位于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额肯呼都格嘎查范围内。
- 2、坐标系统：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按统一高斯正形投影3°分带，中央子午线为102°，高程系统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
- 3、界址点共47个，界址点点位精度符合《规程》要求。
- 4、用地范围认定：由用地单位提供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确定了用地范围界线。
- 5、权属认定：依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库认定。
- 6、地类认定：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土地分类》标准，2023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认定。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号）要求，将其他草地归类为农用地。

四、内业成图方法和面积量算情况

- 1、采用南方CASS8.0绘图软件数字化成图，图件为平面面积，报告面积采用内蒙古自治区用途管制监管系统2023部统计椭球面积方法量算。
- 2、椭球总面积为3.4307公顷，地类全部为建设用地，内业进行了自检，所有操作符合《规程》要求。

项目负责人：刘宏福

2025年2月8日

勘 测 定 界 表 (2023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

表 一

单位名称	阿拉善右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经 办 人	杨耀武			
单位地址	阿拉善右旗		电 话	13948009512			
主管部门			土地用途				
土地座落	阿拉善右旗巴丹古林镇额肯呼都格嘎查						
相关文件							
图幅号							
勘测面积 (公顷)	地 类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所 有 权	其他草地	农村道路	公用设施用地	公路用地	裸土地	裸岩 石砾地
	国有						
	集体			3.4307			3.4307
	合计			3.4307			3.4307
占用基本农田面积							
勘测定界单位签注							
<p>单位负责人：冯水利</p> <p>审 核 人：曹玉成</p> <p>项目负责人：刘宏福</p> <p>盖 章：(土地勘测定界专用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2025 年 2 月 8 日							

勘测定界表(2023年建设用地退2018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

表一

单位名称	阿拉善右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经办人	杨耀武			
单位地址	阿拉善右旗		电话	13948009512			
主管部门			土地用途				
土地座落	阿拉善右旗巴丹古林镇额肯呼都格嘎查						
相关文件							
图幅号							
勘测定界面积(公顷)	地类 所有权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其他草地	天然牧草地	公用设施用地	公路用地	裸土地	裸岩石砾地
	国有						
	集体		3.4307				3.4307
	合计	3.4307					3.4307
占用基本农田面积							
勘测定界单位签注							
单位负责人: 冯水利 审核人: 曹玉成 项目负责人: 刘宝麟 盖 章: (土地勘测定界专用章)							
2025年2月8日							

土地分类面积表 (2023年建设用地退 2018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

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

单位:公顷 表二

项目名称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其他草地	天然牧草地	公用设施用地	公路用地	裸土地	裸岩石砾地	
阿拉善右旗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工程项目用地	额济纳旗自然资源局		3.4307					3.4307
总计			3.4307					3.4307

土地分类面积表（2023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

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

单位：公顷 表二

项目名称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其他草地	农村道路	公用设施用地	公路用地	裸土地	裸岩石砾地	
阿拉善右旗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工程项目用地	额内呼都格嘎查			3.4307				3.4307
总计				3.4307				3.4307

界址点成果表

第 1 页
共 2 页

宗地名: 阿拉善右旗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工程项目用地

权利人:

宗地椭圆面积(平方米): 34307.12

建筑面积(平方米):

界址点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序号	点号	坐标		边长
		x(m)	y(m)	
1	1	434116.866	466903.52	8.614
2	2	4341122.687	466909.869	31.239
3	3	4341142.266	466934.211	11.448
4	4	4341148.616	466943.736	29.803
5	5	4341157.083	466972.311	12.217
6	6	4341160.787	466983.953	8.996
7	7	4341165.021	466991.891	14.199
8	8	4341171.371	467004.59	13.016
9	9	4341177.192	467016.232	16.189
10	10	4341180.367	467032.107	15.273
11	11	4341184.071	467046.924	13.091
12	12	4341187.246	467059.624	12.353
13	13	4341189.363	467071.795	18.521
14	14	4341189.363	467090.316	40.272
15	15	4341187.246	467130.532	34.989
16	16	4341185.129	467165.457	19.057
17	17	4341184.6	467184.508	24.879
18	18	4341184.6	467209.386	120.393
19	19	4341064.244	467206.404	5.606
20	20	4341063.95	467200.806	16.326
21	21	4341060.14	467184.931	14.773
22	22	4341053.155	467171.513	4.546
23	23	4341051.25	467167.786	24.708
24	24	4341040.455	467145.561	12.09
25	25	4341043.312	467130.813	19.68
26	26	4341049.345	467115.081	9.641
27	27	4341046.487	467100.873	6.675
28	28	4341043.63	467099.841	13.686
29	29	4341036.433	467088.199	8.549
30	30	4341033.258	467090.262	14.297
31	31	4341032.729	467065.974	16.068
32	32	4341037.491	467050.628	7.06
33	33	4341044.371	467049.041	7.957
34	34	4341051.779	467046.395	10.649
35	35	4341058.541	467036.87	11.749
36	36	4341058.129	467025.228	

中共阿拉善右旗委政法委员会

ᠠᠷᠠᠰᠤ ᠶᠡᠬᠡ ᠶᠡᠬᠡ

中共阿拉善右旗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关于阿拉善右旗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工程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予以备案的批复

阿拉善右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你单位关于《阿拉善右旗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的申请》已收悉，根据《阿拉善盟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制度（试行）》相关规定，经旗委政法委研究审核，意见如下：

- 一、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为低风险项目，《阿拉善右旗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符合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规定和要求，准予备案。
- 二、请阿拉善右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批复审核意见和评估报告中的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及时妥善化解风险隐患和矛盾纠纷，确保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事件。

中共阿拉善右旗委政法委员会

2024年8月26日



阿拉善右旗自然资源局

美 麗 孟 買 美 麗 孟 買 美 麗 孟 買

阿拉善右旗自然资源局 关于阿拉善右旗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工程项目 用地情况征求意见的复函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根据你单位发来的《关于阿拉善右旗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工程项目用地情况征求意见的函》，经核查，现函复如下：

根据阿拉善右旗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工程项目用地坐标点，经核查，该项目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依据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查询，占用地类为公用设施用地。





阿拉善右旗林业草原和荒漠防治局 关于阿拉善右旗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工程项目 用地情况征求意见的复函

阿拉善右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你单位《关于阿拉善右旗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工程项目用地情况征求意见的函》文件已收悉，根据来文提供的坐标点，核实情况如下：

一、使用自然保护地和林地情况

经与内蒙古巴丹吉林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内蒙古巴丹吉林沙漠湖泊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阿拉善左旗恐龙化石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阿拉善沙漠世界地质公园巴丹吉林园区、沙化封禁保护区、巴丹吉林沙漠世界自然遗产数据、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2023 年度林草湿融合数据、阿右旗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国家级公益林落界数据进行比对。阿拉善右旗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工程项目范围不在内蒙古巴丹吉林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内蒙古巴丹吉林沙漠湖泊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阿拉善左旗恐龙化石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阿拉善沙漠世界地质公园巴丹吉林园

区、沙化封禁保护区和巴丹吉林沙漠世界自然遗产等各级保护区内。该项目范围不占用林地。

二、使用草原情况

经与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2023 年度林草湿融合数据进行比对。阿拉善右旗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工程项目范围占用公用设施用地，不占用草原。

三、使用草原核心区情况

阿拉善右旗暂未划定草原核心区，不存在占用草原核心区情况。

四、使用基本草原情况

经与阿右旗基本草原划定和调整数据进行比对。阿拉善右旗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工程项目范围不占用基本草原。

特此函复。

附：阿拉善右旗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工程项目范围坐标点：

阿拉善右旗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工程（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地块名称	POINT_X	POINT_Y	经度	纬度
填埋场	34466903.520	4341116.867	101° 37' 0.635" E	39° 12' 11.007" N
填埋场	34466909.870	4341122.687	101° 37' 0.899" E	39° 12' 11.197" N
填埋场	34466934.211	4341142.267	101° 37' 1.910" E	39° 12' 11.835" N
填埋场	34466943.736	4341148.617	101° 37' 2.305" E	39° 12' 12.042" N
填埋场	34466972.311	4341157.083	101° 37' 3.495" E	39° 12' 12.321" N
填埋场	34466983.953	4341160.787	101° 37' 3.979" E	39° 12' 12.443" N
填埋场	34466991.891	4341165.021	101° 37' 4.309" E	39° 12' 12.581" N
填埋场	34467004.591	4341171.371	101° 37' 4.838" E	39° 12' 12.789" N
填埋场	34467016.232	4341177.192	101° 37' 5.322" E	39° 12' 12.979" N
填埋场	34467032.107	4341180.367	101° 37' 5.983" E	39° 12' 13.084" N

填埋场	34467046.924	4341184.071	101° 37' 6.600" E	39° 12' 13.206" N
填埋场	34467059.624	4341187.246	101° 37' 7.128" E	39° 12' 13.311" N
填埋场	34467071.795	4341189.363	101° 37' 7.635" E	39° 12' 13.381" N
填埋场	34467090.316	4341189.363	101° 37' 8.407" E	39° 12' 13.384" N
填埋场	34467130.532	4341187.246	101° 37' 10.084" E	39° 12' 13.321" N
填埋场	34467165.458	4341185.129	101° 37' 11.540" E	39° 12' 13.257" N
填埋场	34467184.508	4341184.600	101° 37' 12.334" E	39° 12' 13.242" N
填埋场	34467209.387	4341184.600	101° 37' 13.371" E	39° 12' 13.246" N
填埋场	34467206.404	4341064.244	101° 37' 13.267" E	39° 12' 9.342" N
填埋场	34467200.806	4341063.950	101° 37' 13.034" E	39° 12' 9.332" N
填埋场	34467184.931	4341060.140	101° 37' 12.373" E	39° 12' 9.206" N
填埋场	34467171.913	4341053.155	101° 37' 11.832" E	39° 12' 8.978" N
填埋场	34467167.786	4341051.250	101° 37' 11.660" E	39° 12' 8.916" N
填埋场	34467145.561	4341040.455	101° 37' 10.736" E	39° 12' 8.563" N
填埋场	34467133.813	4341043.312	101° 37' 10.246" E	39° 12' 8.654" N
填埋场	34467115.081	4341049.345	101° 37' 9.464" E	39° 12' 8.847" N
填埋场	34467105.873	4341046.487	101° 37' 9.081" E	39° 12' 8.753" N
填埋场	34467099.841	4341043.630	101° 37' 8.830" E	39° 12' 8.660" N
填埋场	34467088.199	4341036.433	101° 37' 8.346" E	39° 12' 8.425" N
填埋场	34467080.262	4341033.258	101° 37' 8.016" E	39° 12' 8.321" N
填埋场	34467065.974	4341032.729	101° 37' 7.420" E	39° 12' 8.301" N
填埋场	34467050.628	4341037.491	101° 37' 6.780" E	39° 12' 8.454" N
填埋场	34467049.041	4341044.371	101° 37' 6.712" E	39° 12' 8.677" N
填埋场	34467046.395	4341051.779	101° 37' 6.601" E	39° 12' 8.916" N
填埋场	34467036.870	4341056.541	101° 37' 6.203" E	39° 12' 9.070" N
填埋场	34467025.228	4341058.129	101° 37' 5.718" E	39° 12' 9.119" N
填埋场	34466995.066	4341059.716	101° 37' 4.460" E	39° 12' 9.167" N
填埋场	34466983.424	4341066.596	101° 37' 3.974" E	39° 12' 9.388" N
填埋场	34466977.603	4341070.300	101° 37' 3.731" E	39° 12' 9.508" N
填埋场	34466969.136	4341071.887	101° 37' 3.378" E	39° 12' 9.558" N
填埋场	34466964.374	4341076.121	101° 37' 3.178" E	39° 12' 9.695" N
填埋场	34466960.670	4341082.471	101° 37' 3.023" E	39° 12' 9.900" N
填埋场	34466954.849	4341091.996	101° 37' 2.779" E	39° 12' 10.208" N
填埋场	34466942.678	4341097.816	101° 37' 2.270" E	39° 12' 10.395" N
填埋场	34466928.390	4341098.346	101° 37' 1.675" E	39° 12' 10.410" N
填埋场	34466911.457	4341100.991	101° 37' 0.969" E	39° 12' 10.494" N
填埋场	34466901.932	4341109.987	101° 37' 0.570" E	39° 12' 10.784" N
填埋场	34466903.520	4341116.867	101° 37' 0.635" E	39° 12' 11.007" N

阿拉善右旗林业草原和荒漠防治局

2025年3月14日

阿拉善右旗林业草原和荒漠防治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1日印发

阿拉善右旗自然资源局文件

ᠠᠷᠠᠰᠤ ᠶᠤᠨ ᠵᠢᠨᠠᠭ ᠰᠤ᠋ᠵᠤ 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 ᠰᠤ᠋ᠵᠤ 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

阿右自然资发〔2025〕109号

签发人：张军杰

阿拉善右旗自然资源局 关于阿拉善右旗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工程用地 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批复

阿拉善右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你单位提交的《阿拉善右旗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初审意见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阿拉善右旗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工程（项目代码：2408-152922-04-01-839378），由阿拉善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用地位于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额肯呼都格嘎查，该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以外，符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批准的《阿拉善右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原则上同意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二、该项目拟用地总面积 3.4307 公顷，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3.4307 公顷（天然牧草地 3.4307 公顷）。在初步设计阶段，要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不得随意变更项目选址，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和土地使用标准，节约集约用地。

三、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认真做好土地征收转用启动公告，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告及听证、补偿登记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征地前期工作。足额安排补偿安置资金并纳入工程项目预算，合理确定被征地农牧民安置途径，保证被征地农牧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牧民的合法权益。

四、你单位应对该项目用地范围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压覆矿产资源审批。

五、项目按规定批准后，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已通过用地预审及选址的项目，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需要重新预审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六、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有效期为 3 年，本文件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



阿拉善右旗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2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1529222025XS000456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项目名称	阿拉善右旗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工程
项目代码	2408-152922-04-01-839378
建设单位名称	阿拉善右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批准依据	阿右发改字〔2024〕101号
项目批准位置	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
利用地面积	用地面积 3.4307 公顷
建设内容	垃圾围档建设、防渗工程建设、渗滤液收集处置工程建设、厂区防渗排水工程建设、进场道路工程建设、堆房及配用用房、配置填埋作业车辆、垃圾收运车辆、厂区安防及围栏建设等配
附图及附件名称	规划用地红线图、总平面布置图、土方平衡图、厂区安防及围栏建设等配

遵守事项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照。

二、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成果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图要求。

四、本书自核发有效期满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阿拉善右旗文化旅游广电局

美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阿拉善右旗文化旅游广电局 关于阿拉善右旗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工程项目 用地拟选场址情况征求意见函的复函

旗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阿拉善右旗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工程项目用地拟选场址情况征求意见函》文件已收悉。根据文件提供的范围坐标，我局责成阿右旗文物保护中心对该项目拟选场址区域进行了文物情况资料比对与实地踏查。现将初步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经与现有文物普查数据和普查资料比对后，该项目拟选场址地表未发现文物遗址分布记录。

二、根据阿右旗文物保护中心上报的《文物调查报告》，该区域内经调查未发现有任何地表文物证据，没有发现任何人类活动留下来的痕迹和遗物。由于文物遗迹埋藏的不确定性，具体是否有地下文物和遗迹情况不确定。

三、我单位原则同意此项目拟选场址建设，工程建设应严格遵守在核准的用地范围内建设。此核查文件只作为办理建设用地

报批，不作为其他任何依据。由于文物遗迹埋藏的不确定性，必须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关于做好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工作的通知》（内文物发〔2025〕6号）文件要求，切实落实地上文物“先调查，后建设”、地下文物“先考古，后出让”制度，按流程向项目审批对应级别的文物部门履行报批手续，并由审批对应级别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开展文物核查工作。该文件仅为地表文物核查意见，在土地出让前，需完成地下文物勘探报告，并经过对应级别文物部门的认定备案。在施工期间发现有地下文物遗存及古墓葬等时，施工方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我局，避免文物遭到破坏。特此函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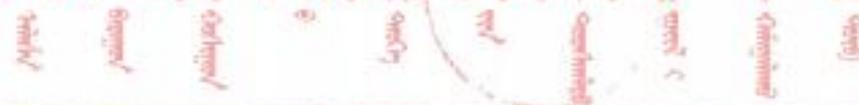
附件：文物调查工作报告

阿拉善右旗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5年3月20日



阿拉善右旗文物保护中心



文物调查工作报告

阿拉善右旗文化旅游广电局：

根据《阿拉善右旗自然资源局关于阿拉善右旗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工程项目用地拟选场址情况征求意见函》文件要求，我中心对建设单位阿拉善右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申请阿拉善右旗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工程项目用地拟选场址情况进行了调查，具体见附件。

附件 1：《项目建设用地范围文物调查表》

附件 2：《项目用地范围地表文物分布一览表》

附件 3：《项目用地范围地下文物可能分布区一览表》

阿拉善右旗文物保护中心（阿拉善右旗博物馆）

2025 年 3 月 20 日



项目建设用地范围文物调查表

调查单位(盖章): 阿拉善盟文物普查中心(阿拉善盟博物馆) 制表时间: 2025年3月20日

项目建设单位	阿拉善右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位置	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额青呼都格嘎查
项目范围	101° 37' 01" 39° 12' 11" 101° 37' 01" 39° 12' 11" 101° 37' 02" 39° 12' 12" 101° 37' 02" 39° 12' 12" 101° 37' 03" 39° 12' 12" 101° 37' 04" 39° 12' 12" 101° 37' 04" 39° 12' 13" 101° 37' 05" 39° 12' 13" 101° 37' 05" 39° 12' 13" 101° 37' 06" 39° 12' 13" 101° 37' 07" 39° 12' 13" 101° 37' 07" 39° 12' 13" 101° 37' 08" 39° 12' 13" 101° 37' 08" 39° 12' 13" 101° 37' 10" 39° 12' 13" 101° 37' 12" 39° 12' 13" 101° 37' 12" 39° 12' 13" 101° 37' 13" 39° 12' 13" 101° 37' 13" 39° 12' 09" 101° 37' 13" 39° 12' 09" 101° 37' 12" 39° 12' 09" 101° 37' 12" 39° 12' 09" 101° 37' 12" 39° 12' 09" 101° 37' 11" 39° 12' 09" 101° 37' 10" 39° 12' 09" 101° 37' 09" 39° 12' 09" 101° 37' 09" 39° 12' 09" 101° 37' 09" 39° 12' 09" 101° 37' 08" 39° 12' 08" 101° 37' 08" 39° 12' 08" 101° 37' 07" 39° 12' 08" 101° 37' 07" 39° 12' 08" 101° 37' 07" 39° 12' 09" 101° 37' 07" 39° 12' 09" 101° 37' 06" 39° 12' 09"

	101° 37' 06" 39° 12' 09" 101° 37' 04" 39° 12' 09" 101° 37' 04" 39° 12' 09" 101° 37' 04" 39° 12' 10" 101° 37' 03" 39° 12' 10" 101° 37' 02" 39° 12' 10" 101° 37' 02" 39° 12' 10" 101° 37' 01" 39° 12' 10" 101° 37' 01" 39° 12' 11" 101° 37' 01" 39° 12' 11"	
调查经过	2025年3月20日,依据阿拉善右旗自然资源局关于阿拉善右旗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工程项目用地拟选场址区域拐点坐标,阿拉善右旗文物保护中心组织相关人员对照阿拉善右旗第三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数据库调查资料进行比对,并进行区域卫星图片核查、拍照、航拍及实地调查核实。	
调查结果	地表情况	有
	地表情况	无 经现场调查,阿拉善右旗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工程项目用地拟选场址区域拐点坐标内地表未发现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以及文物遗迹,不涉及其它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地下情况	调查区域内未发现任何地下文物的证据,包括没有发现任何人类活动留下来的痕迹和遗物,具体是否存在地下文物和遗迹情况不确定。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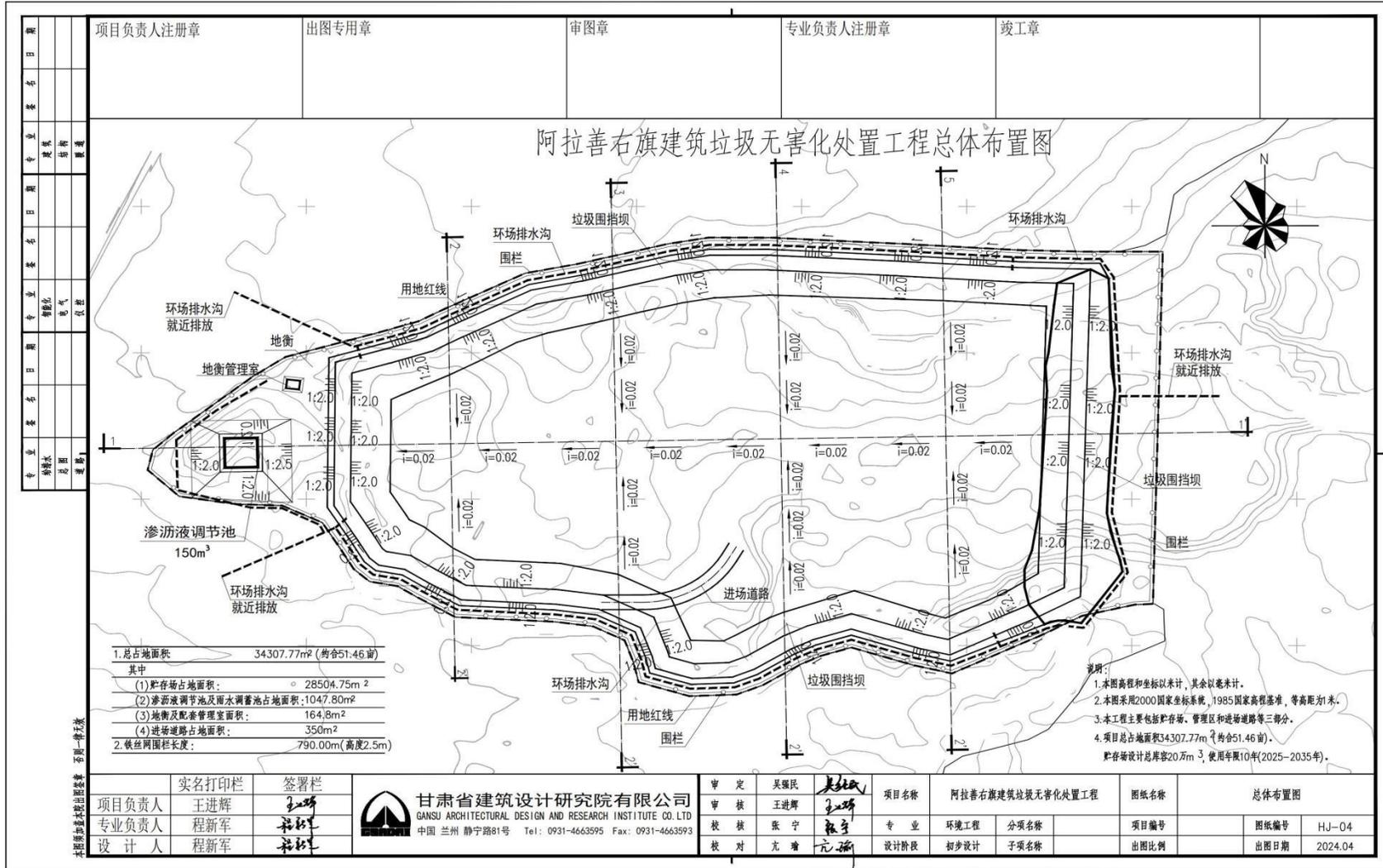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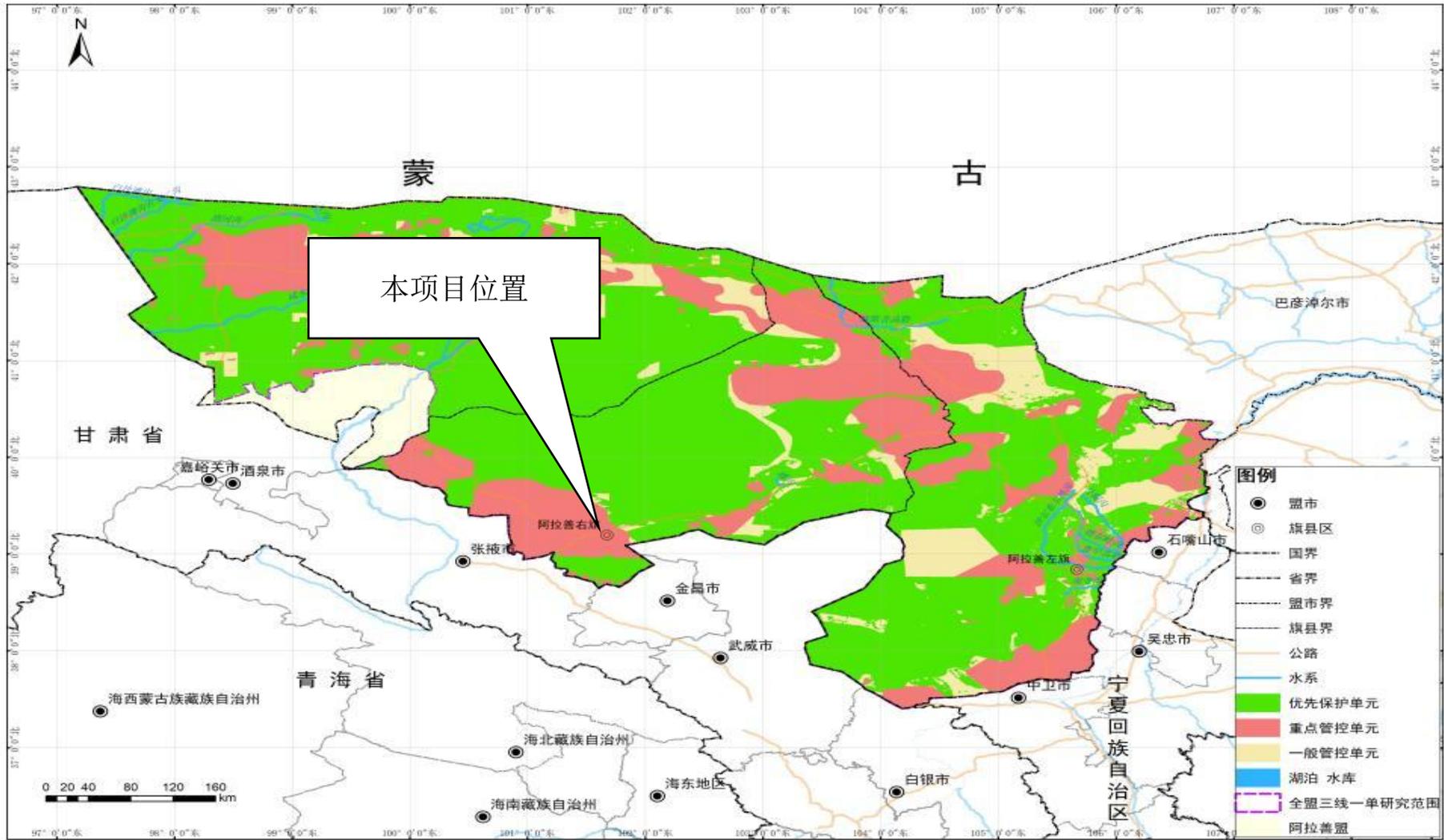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4：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7：阿拉善盟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结果

